

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嵊政办〔2025〕7号

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嵊州市推进新一轮制造业企业“长高 长壮”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）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嵊州市推进新一轮制造业企业“长高长壮”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嵊州市推进新一轮制造业企业“长高长壮” 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加快推动全市一批“有意愿、有活力、有市场、有前景”的制造业高成长企业迅速“长高长壮”，全力打造具有嵊州特色的优质企业方阵，为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按照国家、省和绍兴市实施新型工业化、发展新质生产力、加快培育一流主体等工作要求，围绕先进制造业强市“4173”目标，重点聚焦7个特色产业集群，强化目标导向、政策激励和增值服务，形成根植嵊州、创新引领、治理现代、发展新质的一流企业方阵，以企业的“长高长壮”护航产业的“壮群强链”、工业的“稳进提质”，为打造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样板夯实主体支撑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三年努力，力促企业培育梯队有新进阶、发展质效有新提升、竞争实力有新增强、培育生态有新优化，形成更有嵊州特色和辨识度的优质主体培育链条、培育体系和培育格局。

——以“链主”、“雄鹰”为代表的头部企业带动引领。到2027年，累计培育绍兴“链主”企业4家、年营业收入50亿元

以上的头部企业 2 家，力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、省级“雄鹰”（培育）企业实现零突破。

——以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“隐形冠军”为代表的中坚企业持续壮大。到 2027 年，累计培育省“隐形冠军”企业 13 家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16 家、省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 3 家以上，力争省科技领军企业实现零突破。

——以“品字标”“质量奖”为代表的优质优品企业提标赋能。到 2027 年，累计培育“品字标”品牌企业 46 家以上，每年新制（修）订国家（际）标准 6 项以上，力争省政府质量奖实现新突破。

三、培育对象及认定办法

（一）培育对象及培育目标

“长高长壮”培育企业实行竞争入选、优中选优，培育对象为全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，销售数据以集团口径为准。列入《嵊州市企业投资项目“负面清单”》的企业原则上不作为培育对象。

1. 卓越企业：上一年销售收入达到 50 亿元，亩均评价 B 类及以上的企业；培育期内，当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% 以上、年均复合增速在 4% 以上。

2. 领军企业：上一年销售收入达到 20 亿元，亩均评价 B 类及以上的企业；培育期内，当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% 以上、年均复合增速在 6% 以上。

3. 领跑企业：上一年销售收入达到 10 亿元，亩均评价 B 类及以上的企业；培育期内，当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% 以上、年均复合增速在 6% 以上。

4. 新锐企业：上一年销售收入达到 5 亿元或被评为国家单项冠军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省科技领军企业、省科技“小巨人”、省级“隐形冠军”、省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，亩均评价 B 类及以上的企业；符合我市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的规模以上企业；培育期内，当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0% 以上、年均复合增速在 8% 以上。

（二）申报入选程序

1. 初审。每年年初由属地乡镇（街道）组织企业进行申报，完成企业申报资料初审并出具同意意见后报市经信局汇总。

2. 联审。市经信局会同市税务局、统计局根据销售收入进行复核筛选，确定培育对象建议名单，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，原则上每年第一季度确定培育企业。

3. 调整。培育企业实行动态调整，每年一季度进行申报调整，已为培育对象的企业允许申请提档培育。

四、政策激励

对完成当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目标任务的企业，在次年度年初将有关资料报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初审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出具意见后报市经信局汇总。市税务局对申报企业进行销售收入及增速审核，市经信局会同市开发区（高新园区）、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、

市招商投资中心对企业奖励情况进行联审确定。

（一）实施专项奖励。培育企业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、20 亿元、50 亿元的，分别给予一定表彰和奖励。卓越企业、领军企业、领跑企业、新锐企业完成当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目标，分别奖励 100 万元、8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。在完成销售收入增长目标的基础上，卓越企业、领军企业、领跑企业、新锐企业每再增长 1 个百分点，分别增加奖励 10 万元、8 万元、5 万元、2 万元，最高 30 万元。对未完成三年累计发展总目标的企业，第三年不予兑现奖励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激励。培育企业完成当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目标，在享受当年“1+9”政策基础上，给予设备投资、数字化改造、研发投入等政策奖励金额的 10% 额外奖励。对未完成年度发展目标的企业，允许其保留资格但不予兑现当年度奖励；培育期内完成三年累计发展总目标的企业，予以兑现在培育期内政策“加码”奖励。

（三）加强用地保障。培育企业符合产业导向和投资额度要求的优质制造业项目，支持推荐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，成功列入特别重大产业项目、引领性重大产业项目、示范性重大产业项目的企业，当年度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、50 万、20 万元。各类低效用地腾退土地支持保障培育企业制造业投资项目。

（四）加快项目建设。培育企业实施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优质制造业项目，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、项目建设进度予以

一定激励和扶持。

（五）加强用能保障。对培育企业用电用热进行保障；安排培育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。

（六）尊重关爱企业家。提高优秀企业家待遇，积极推荐担任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劳模先进等社会职务和荣誉职务。每年安排一定经费，专项用于企业家培训、学习考察等。

（七）优化直通服务。建立市领导联系培育企业制度，组建“一对一”驻企服务员队伍，建立专班帮扶机制和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，实现企业诉求的集成化服务和闭环化管理。

因逃税骗税、恶意欠薪、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、生态环境、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，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，不予享受当年度专项奖励和政策激励。

五、培育路径

（一）做强企业方阵。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，引导企业朝“专精特新”方向发展，对标打造总部领军企业，进一步壮大优质企业方阵。按照省“隐形冠军”企业—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—国家单项冠军—领航企业，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积极招引培育一批新质生产力领军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，配合单位：开发区<高新园区>、市发改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招商投资中心、各乡镇<街道>）

（二）强化创新引领。支持优质企业承担“双尖双领”、产

业链协同创新等项目，争取一批国家级、省级项目。支持优质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，组建创新联合体，加强创新资源开放共享，推动以重大项目或重大任务为牵引攻关一批关键共性技术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开发区<高新园区>、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各乡镇<街道>）

（三）引导“三化”发展。引导企业对标世界一流企业，往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方向发展，持续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，进一步推动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迭代升级。加强质量品牌建设，引导企业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制定，提升产业链话语权和竞争力。支持企业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，在落实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大数据中心、各乡镇<街道>）

（四）构建发展生态。聚焦“4173”优势产业集群，打造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“链主”企业，支持“链主”企业牵头建设“链主”产业园。支持大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，联合中小企业争创省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区（协同区）、国家及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。引导大企业采取定向扶持、内部孵化、技术分享等方式带动创新型小微企业孵化成长，推动中小企业深度嵌入大企业创新链，构建创新协同、产能共享的新型产业发展生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科技局、各乡镇<街

道>)

(五) 夯实人才支撑。坚持教育科技人才“三位一体”协同发展，支持重点企业打造高端人才集聚平台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人才计划自主评审试点，着力招引一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。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和新时代嵊州工匠培育工程，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。培育和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，创新“企业家+科学家”联动发展模式，持续推进新生代企业家现代化能力提升。(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<人才办>，配合单位：开发区<高新园区>、市经信局、市教体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总工会、各乡镇<街道>)

(六) 落实协同机制。深化“链长+链主”协同工作机制，每年组织遴选一批市级“链主”企业和培育企业，强化“链主”企业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，增进协同创新、融通发展。落实市领导挂钩联系“链主”企业制度，充分发挥“链长”牵头协调和服务作用，组建工作组和专家服务团，完善“企情日记”服务机制，帮助协调解决企业重大诉求。(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，配合单位：开发区<高新园区>、市发改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各乡镇<街道>)

六、工作保障

坚持全市上下一盘棋，多方联动、共推共促。市经信局负责牵头抓总，统筹协调做好高成长企业“长高长壮”培育工作；市各责任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；

乡镇（街道）要做好辖区内优质企业推荐申报工作，加强对培育企业的日常跟踪服务。遴选“长高长壮”优质企业，通过经验交流、企业现场会等多种形式，鼓励培育企业学习和借鉴先进经验，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做大做优做强。

七、实施时间

本行动计划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15日印发
